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ROSTI HANDAYANI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ROSTI HANDAYANI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ROSTI HANDAYANI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1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於109年2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受刑人並於111年10月5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之刑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6月4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8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3月12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8141號函暨所附該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為外籍人士，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否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定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規定，核屬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，不在本院審究範圍，併

01 予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蔡宜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